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

本次变更仅为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10层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号码: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经核查发现,原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3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更正后: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3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9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1亿元,担保余额为4.49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97亿元,担保余额为3.03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95亿元,担保余额为4.0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9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9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路186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阻尼器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睿、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晓、刘杰、陈百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29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御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886.24
	负债总额	123,896.55
	资产净额	-9.31
	营业收入	10,541.14
	净利润	-1,49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80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2.93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年6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93	105.69%	2.6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田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田爽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爽女士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范莹女士简历

范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中山大学EMBA在读。历任美的集团海外电商公司财务负责人,美的集团微波和清洁事业部成本部长,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泰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8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8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194.32万只,同比变动5.81%,环比变动-1.69%;销售收入6,271.91万元,同比变动23.02%,环比变动41.2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增加41.24%,主要原因是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较上月有较大涨幅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4,4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4,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64%,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90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94,463,300股
持股比例	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爱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9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爱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9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9月14日(含2023年9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5,131.3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3.0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纳米、天津纳米、宜丰时代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8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25,131.32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天津纳米	442.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1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丰时代	3,038.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丰时代	6,6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5,131.32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889.35	374,56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106.99	53,417.31
营业收入	234,618.32	51,67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91.23	3,310.33

2、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229.34	500,288.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2,299.62	59,156.30
营业收入	899,700.69	208,732.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873.26	-43,143.32

3、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64.86	123,072.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43.10	30,474.51
营业收入	0.00	5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01	-23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42.75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38.57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6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债人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7亿元整,则按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提款本金数额和未偿还本金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及其应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应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天津纳米、江苏纳米、宜丰时代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96.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5.45%;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3.0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5%,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1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6.8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艺术品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无船承运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25日14:30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物业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制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艺术品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无船承运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物业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艺术品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无船承运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制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物业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艺术品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无船承运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制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